

证券代码：002726

证券简称：龙大美食

公告编号：2022—059

债券代码：128119

债券简称：龙大转债

##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5 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 T1-35F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余宇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78,178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1925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32,27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9503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5,902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422%。

### 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5,902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4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5,902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422%。

5、公司股东及代理人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8,0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6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8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87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38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8,072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8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102,5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4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5,796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92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；弃权 102,5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34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8,072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8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102,5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4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5,796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92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；弃权 102,5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34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8,0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6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5,8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87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38%。

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8,152,26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; 反对 26,13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5,876,26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1%; 反对 26,13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(含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)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78,09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6%; 反对 3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; 弃权 79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5,819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87%; 反对 3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; 弃权 79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38%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78,09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6%; 反对 3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; 弃权 79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5,819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87%; 反对 3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; 弃权 79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38%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78,072,46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8%; 反对 3,4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102,5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5,796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92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；弃权 102,5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34%。

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8,152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22,7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5,876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1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；弃权 22,7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5%。

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8,152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22,7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5,876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1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；弃权 22,7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5%。

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6,742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97%；反对 1,413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56%；弃权 22,7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466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715%；反对 1,413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790%；弃权 22,7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5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

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5 日